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3〕48号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江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丽江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江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加快推进丽江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体育产业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体发〔2021〕2号)和《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云体发〔2023〕9号)精神,结合丽江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造“高原户外运动之都”、“健康之城”的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培育市场主体为重点,以优化产业布局为路径,推动丽江体育产业融合创新、集聚发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加速体育消费提质扩容,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丽江国民经济重要产业。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优化高原特色体育产业供给模式和服务方式,丰富体育消费内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品质化的体育服务需求。

——坚持创新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全方位推进体育要素流动型开放、规则制度型开放，持续推动体育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业态和模式创新，不断促进体育资源要素有效集聚与流动，增强发展动能，激发体育产业发展新活力。

——坚持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体育+”、“+体育”，实施体育产业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把体育产业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和国际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建设。

——坚持特色发展。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托丽江优质文旅资源和地理环境优势，重点打造户外运动、民族体育运动和高原训练品牌，推动体育产业特色化发展。

——坚持消费驱动。以古城区省级全域体育和全域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城市、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体育拉动消费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品质化、多元化、特色化体育产品供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体育消费渠道、空间、场景，全面提升丽江体育旅游影响力、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体育产业发展布局基本成型，发展潜力得到释放；到 2024 年，体育产业品牌效益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日益优化；到 2025 年，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日趋合理，产业资源配置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市场主体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体育消费水平持续增长，体育产业逐步发展成为丽江国民经济重要产业。

——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25 年，丽江体育及相关产业总规模（总产出）达到 15 亿元，发展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3 个百分点，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高原特色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形成消费引领、创新驱动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

——产业特色进一步凸显。丽江高原户外运动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丽江自有 IP 品牌赛事发展良好；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竞争力不断显现。

——市场主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跃，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体育产业龙头和领军企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区域布局优化行动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挖掘各区域资源禀赋，形成“双核引领、三县联动、多点支撑、区域协同”的产业发展布局，促进体育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1.双核引领。发挥古城、玉龙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主城区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旅文体”融合产业示范区；依托玉龙县户外资源特色，打造“体旅文”融合产业核心区。〔牵头单位：古城区人民政府、玉龙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三县联动。永胜县立足生态康养资源，打造“康旅体”融合乡村振兴创新试验区；华坪县发挥生态农业优势，打造“农旅体”融合乡村体育旅游样板县；宁蒗县依托泸沽湖摩梭风情，打造“旅

文体”融合跨省合作体育产业增长区。〔牵头单位：永胜县人民政府、华坪县县人民政府、宁蒗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3.多点支撑

打造丽江古城体旅融合产业区。充分发挥东巴文化基因、旅游品牌、基础设施配套等优势，提升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并形成示范。打造云南省户外运动嘉年华品牌，重点发展田径、“三大球”等高原体育训练服务，积极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体育节庆和体育会展，促进体育赛事与旅游活动紧密结合。〔牵头单位：古城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古城保护管理局。〕

打造玉龙“两山”户外运动产业区。发挥玉龙县旅游资源和户外运动资源富集优势，做强玉龙雪山、老君山高原体育户外运动产业；聚焦白沙区域打造足球青训基地和足球体验旅游目的地；发展徒步、山地马拉松、自行车、汽摩、露营、航空、登山、攀岩、飞拉达、铁人三项、水上运动等一批优势项目；探索举办户外运动展会、博览会和产业大会。〔牵头单位：玉龙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玉龙雪山管委会、老君山管理局。〕

打造永胜程海体育康养产业区。利用好程海是云南九大高原湖泊之一、世界三大天然生长螺旋藻湖泊之一，海拔气候适宜、域内可拓展空间大的独特优势，重点发展环湖自行车、马拉松、航空、汽摩、徒步等项目，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牵头单位：永胜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打造华坪乡村体育旅游产业区。依托华坪县全国有机晚熟芒果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发展“农旅体”融合项目，结合“芒果文化节”、“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开展篮球、乒乓球、气排球、自驾游、趣味运动等项目，促进乡村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华坪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打造宁蒗泸沽湖健身休闲产业区。依托泸沽湖独具魅力的摩梭风情，以泸沽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为抓手，重点打造以民族传统体育、营地活动、户外拓展、康养旅游等为特色的健身休闲产业园；支持跨省合作开展体育赛事、节庆活动。〔牵头单位：宁蒗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泸沽湖管理局。〕

4.区域协同。紧抓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大香格里拉区域发展和全域体育旅游发展机遇，以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建设为引领，积极利用优势资源、优质服务和优惠政策，加强与大理、怒江、迪庆、楚雄、攀枝花、凉山等地区的联动发展，构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协同体育产业带。〔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5.做大户外运动产业。利用丽江山水林草生态优势，积极推进可利用的山地、森林、草原、水体等自然资源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管控要求和项目准入制度等前提下，试点向户外运动开放。完善户外场地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健全户外运动救援体系。打造玉龙雪山、老君山户外运动走廊，开发文笔海高原水上运动中

心，持续支持徒步、航空、汽摩、定向、越野、攀岩等户外运动发展，加速在户外运动领域形成规模效应、聚合效应和投资效应。〔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玉龙雪山管委会、泸沽湖管理局、老君山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抓好竞赛表演产业。完善精品赛事战略布局，激活体育赛事经济，与各类体育组织和赛事机构全面开展合作，培树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重要承办地形象。持续打造丽江马拉松、丽江老君山越野挑战赛、玉龙雪山极限越野赛、丽江武术文化节、泸沽湖女子徒步大会等高原特色品牌赛事；积极申办“三大球”、田径、户外运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等赛事。做好年度赛事规划，强化体育赛事对城市的宣传推广效益，形成“以赛兴市”、“以赛兴业”的发展态势。力争到2025年培育10个以上品牌赛事。〔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古城保护管理局、玉龙雪山管委会、泸沽湖管理局、老君山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培育时尚体育产业。围绕丽江“旅游+体育”、“文化+体育”、“城市+体育”建设，加快布局青年群体热衷的时尚体育产品与服务供给，积极培育飞盘、电子竞技、极限运动、滑板、轮滑等运动，引领时尚、绿色、健康、智能、安全的体育消费意识和健康生活新理念。加强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点、线、面”立体、多元的时尚运动场地设施体系，着力策划3—5个高水平、高质量的时尚运动主题赛事活动，打造时尚体育品牌。〔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积极发展足球产业。依托丽江丰富的足球文化底蕴，加大足球产业招商引资力度，支持连片标准足球场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积极举办各级各类足球赛事，打造丽江足球赛事 IP。培育足球服务市场，开发足球附属产品，构建足球产业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足球产业发展，探索发展足球用品、赛事冠名、广告、门票、传媒、中介代理、金融保险、足球研学、足球嘉年华、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建立健全市、县（区）足球青训体系，带动校园足球发展，加大丽江女子足球的普及和推广。拓宽足球培训渠道，鼓励社会力量自办或与各县（区）高等院校及中小学校合作共建新型足球青训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建设青少年足球冬夏令营活动营地或培训基地 3 个，持续擦亮丽江足球名片。〔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大力挖掘民族传统体育产业。加强民族传统体育资源开发和产业扶持力度，推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与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积极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民族团结示范市工作。建设丽江民族传统体育基地，推广赛马、秋千、射弩、武术、摔跤、龙舟、民族健身操、吹枪、东巴跳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丽江少数民族体育运动 IP。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与旅游业融合发展项目，充分利用体育公园、露营地等，组织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及表演，积极扩大丽江体育旅游宣传面和影响力。支持举办少数民族体育赛事、节庆活动，发展民族传

统体育节庆经济。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国际国内交流，持续推广丽江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力争到 2025 年建设 2—3 个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探索数字体育产业。加快完善体育产业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建设丽江体育产业名录库、资源设施库等核心数据库。探索“办赛、参赛、观赛、管赛”数字化解决方案，支持在线体育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分批对大型体育场馆设施等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打造智慧体育场馆、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中心等智慧化健身场地设施示范项目。加强对数字体育产业发展趋势、消费行为、用户需求的研究，为丽江数字体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成长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市场主体成长行动

11.培育和引进产业龙头企业。促进体育产业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集中，向优势领域、优势项目集中，聚力培育规模以上行业企业，重点培养体育分类市场领先企业，形成示范效应，带动一批本土成长型企业发展。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支持全国优质体育企业在丽江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运营中心，在引资引智、市场开发、教育培训、体育赛事、用品制造等方面开展多层次深度合作，厚植丽江体育产业基础。到 2025 年，争取引进 3—5 家知名体育企业落户丽江。对成功在境内上市或挂牌的丽江体育企业，给予适当补贴。〔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扶持小微体育企业。鼓励小微体育企业特色化发展、专业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重点支持丽江自主品牌、与体育旅游和全民健身密切相关的产品及企业发展，为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力争到2025年新增小微企业不低于50家。〔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壮大体育社会组织。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去行政化，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活力。加快成立市、县（区）两级体育总会，鼓励成立各类体育单项协会，发挥行业协会在产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各体育业态及资源整合融合。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裁判员培训及选派，运动员注册，赛事策划及组织等专业化服务。市、县（区）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奖励等方式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强化服务、塑造品牌、规范市场，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优质项目培育行动

14.强化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对标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申报条件，着力补足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短板；集中培育一批市场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制定出台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申报标准及管理辦法，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和企业专业化打造体育旅

游精品系列、户外运动试点示范系列、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系列等产品和服务。到 2025 年，培育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不低于 3 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不低于 5 个，全力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打造优质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以市体育发展中心为核心，加快建成体系健全、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高原体育训练场馆群。按照国际化、专业化、融合化、智能化标准，结合专业运动队训练需求，逐步完善运动员公寓、医疗、科研、康养等配套设施，高标准提升训练基地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发展训练服务经济。积极申报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大力开发大众服务市场，丰富基地产品、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古城区人民政府、玉龙县人民政府。〕

16.开发体育旅游黄金线路。依托现有户外运动线路资源，以玉龙雪山、老君山、泸沽湖、程海等景区为核心，持续打造山地自行车、徒步、越野跑、汽摩越野等体育旅游黄金线路。力争到 2025 年末，全市拥有不低于 15 条市场关注度高、参与人流量大、示范效应好的户外黄金线路。〔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玉龙雪山管委会、泸沽湖管理局、老君山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体育消费促进行动

17.丰富体育消费业态。重点支持消费引领性强的模型运动、

汽摩运动、滑翔伞、卡丁车、飞盘等新兴体育运动发展。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办赛新模式，打造体育服务在线对接、运动体验即时分享、体育社交互联互通等云上新体验；塑造在线健身、在线培训，线上会展、云比赛等体育消费新场景。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体育消费节”、“户外运动嘉年华”、“体育旅游专题节庆”等活动，营造和培育高端体育消费平台。大力推进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试点发放体育消费券，探索全民健身积分、运动银行等激发体育消费活力的有效机制。大力发展乡村体育，依托体育旅游、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乡村经济提档升级，不断拓展体育产业的新空间、新内涵，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打造体育消费场景。落实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政策，引导各类体育场馆适当延长开放、夜间低收费开放，加大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力度。支持和鼓励城市社区建设集培训、健身、赛会活动等于一体的体育健身服务综合体，营造消费场景。鼓励社会力量投资24小时自助健身房，提供夜间健身服务、体育培训服务，利用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健身房便捷性，打造以健身房为主的特色型消费场景。〔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9.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将登山、徒步、越野挑战赛等体育运动项目作为发展体育旅游的重要方向，推动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大力建设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动丽江马拉松、丽江老君山越野挑

战赛等品牌赛事与旅游进一步融合，积极申报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支持旅游景区完善设施设备，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旅游活动，积极申报体育旅游精品景区。力争到 2025 年，成功创建 1 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 3 个省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5 个省级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古城保护管理局、玉龙雪山管委会、泸沽湖管理局、老君山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体育医疗融合发展。以健康丽江建设为契机，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运动处方”，鼓励各县（区）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站、社区医院等社会资源联合开展康体服务。充分挖掘丽医丽药在运动康复、亚健康干预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助力运动康复、运动疗养等业态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康养、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机构，发展以健康管理、健康养老、健康休闲等为主业的体育康养服务产业。〔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1.体育文化融合发展。围绕“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建设，在各类赛事活动中加强对丽江历史、文化等综合形象的整体宣传与推广。依托红色线路、茶马古道、徐霞客游道、名人故居等特色文化资源，开展徒步、定向、骑行赛事活动，提升体育赛事文化内涵。在三多节、火把节、阔时节、转山节等文化节庆、活动、展演中融入体育元素，丰富文化活动内容。积极开发各类文化体育衍生品，实现体育文化互融互促。〔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2.体育教育融合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推动体育场馆、体育基地、营地建设青少年研学、游学基地。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和机构与学校合作开展课后服务和校级运动队建设，促进学生体育运动技能普及和提高。以田径、“三大球”、武术等项目为重点，支持学校组织开展体育冬夏令营。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积极承办、参加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管、部门主责、社会参与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体育部门与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服务，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体育产业项目落地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切实落实国家、省级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类税费、金融优惠政策，强化劳动力、资本、技术要素保障，依法依规保障体育用地。市级财政每年整合安排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和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重点项目发展。

（三）加强人才保障。将体育人才列入“兴丽英才支持计划”，进一步优化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大力引进高层次体育产业人才和体育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在丽高校重点培养足球、民族传统体育等专业化人才，积极培训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品牌营销等技能型人才，提升区域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配置能力。建立跨学科、跨门类、跨专业的丽江体育产业智库。

（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开门办体育，

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繁荣体育市场。推进体育赛事举办权、转播权公开、公平、公正流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加大体育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健身意识，促进体育消费。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体育消费者权益。

（五）实施统计监测。建立体育产业统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全市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统计工作，掌握体育类重点行业、企业相关数据，及时全面了解全市体育产业发展状况，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导。

附件：丽江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丽江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主要目标	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3亿元。	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6亿元。	1.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5亿元。 2.体育产业发展增速高于全省3个百分点。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区域布局优化行动	1.打造古城区体旅融合产业区。 2.打造玉龙县“两山”户外运动产业区。 3.打造永胜县程海体育康养产业区。 4.打造华坪县乡村体育旅游产业区。 5.打造宁蒗县泸沽湖健身休闲产业区。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族宗教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古城保护管理局 玉龙雪山管委会 泸沽湖管理局 老君山管理局

<p>产业转型升级行动</p>	<p>1.培育壮大玉龙雪山、老君山等山地户外运动产业。 2.培育玉龙雪山极限越野赛、老君山越野挑战赛等区域品牌赛事。 3.做好年度赛事规划。 4.争取承办三大球、田径、户外运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等赛事。</p>	<p>1.户外运动服务设施逐步完善。 2.建立“点、线、面”立体、多元的时尚运动场地设施体系。 3.打造丽江少数民族体育运动IP。 4.培育2—3个智慧化体育场馆、健身步道、体育公园。 5.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职业、业余、青少年足球赛事，打造丽江足球赛事IP。 6.支持县（区）积极组织少数民族体育赛事、节庆活动，打造民族传统体育节庆经济。</p>	<p>1.培育10个以上品牌赛事。 2.打造3—5个高水平、高质量的时尚运动主题赛事活动。 3.建设青少年足球冬夏令营活动营地或培训基地3个。 4.建设2—3个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 5.成为云南省内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重要承办地。 6.重点建设丽江体育产业名录库、资源设施库等核心数据库。 7.分批对大型体育场馆设施等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p>	<p>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族宗教局</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草局 市统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古城保护管理局 玉龙雪山管委会 泸沽湖管理局 老君山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p>
-----------------	---	--	---	--------------------------	--

<p>市场主体成长行动</p>	<p>1.聚力培育规模以上行业企业，重点培养体育分类市场领先企业。 2.新增小微企业10家。 3.成立市、县（区）体育总会。 4.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p>	<p>1.新增小微企业20家。 2.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p>	<p>1.支持全国优质体育企业在丽江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运营中心。 2.新增小微企业累计达到50家。 3.争取引进3—5家知名体育企业落户丽江。</p>	<p>市教育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p>
<p>优质项目培育行动</p>	<p>1.出台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申报标准及管理办法。 2.积极申报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p>	<p>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系列、户外运动试点示范系列、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系列等高质量产品和服务。</p>	<p>1.培育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不低于3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不低于5个。 2.全力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 3.逐步完善高原体育训练基地设施。 4.开发不低于15条户外运动黄金线路。</p>	<p>市教育体育局</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草局 玉龙雪山管委会 泸沽湖管理局 老君山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p>

<p>体育消费促进行动</p>	<p>1.发展“云上健身”、“云上运动”、“云上观赛”等新服务模式。 2.加大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力度。 3.大力推进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p>	<p>1.试点发放体育消费券，探索全民健身积分、运动银行等激励机制。 2.鼓励社会力量投资24小时自助健身房。</p>	<p>1.支持和鼓励城市社区建设集培训、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于一体的体育健身服务综合体。 2.举办“体育消费节”、“户外运动嘉年华”、“体育旅游专题节庆”等专题会展和活动。</p>	<p>市教育体育局</p>	<p>市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广播电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p>
<p>产业融合发展行动</p>	<p>1.大力建设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2.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3.积极组织、承办、参加全国、全省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活动。 4.鼓励各县（区）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站、社区医院等社会资源联合开展康体服务。 5.以田径、“三大球”、武术等项目为重点，支持学校组织开展体育冬夏令营。</p>	<p>1.打造省级体育旅游精品景区。 2.积极在医疗系统推广“运动处方”。 3.举办丽江特色文化主题体育赛事活动。 4.推动体育场馆、体育基地、营地建设青少年研学、游学基地。</p>	<p>1.力争创建1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2.打造3个省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5个省级体育旅游精品景区。</p>	<p>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p>	<p>古城保护管理局 玉龙雪山管委会 泸沽湖管理局 老君山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p>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